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9-26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在意向阶段，尚未确定最终方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转让协议并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若本次股份转让能够得以落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涉及变更。本次股份变动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6日，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滕达，及主要股东李国林、刘冬颖、卓桂英等（简称“转让方”）与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签署《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等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12,548 万股无限售可流通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8%），以及该等股票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国投智能，具体转让比例尚未确定，由转让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同时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总股本的 6.8%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国投智能行使。

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如能落实执行，国投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一、表决权委托方

1、姓名：郭永芳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502031945*****

5、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6、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郭永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8,859,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转让方二

1、姓名：滕达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502031970*****

5、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6、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滕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87,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转让方三

1、姓名：李国林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505821968*****

5、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区

6、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国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923,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4%。

（四）转让方四

1、姓名：刘冬颖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502031976*****

5、地址：厦门市大学路 583 号

6、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刘冬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

（五）转让方五

1、姓名：卓桂英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502031946*****

5、地址：厦门市大学路 583 号

6、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卓桂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

（六）受让方

1、企业名称：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505 弄 2 号 502 室

3、法定代表人：孙烨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BT618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8 日

7、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总计		200000	100%

国投智能为国有企业，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在互联网和大数据产业的战略投资平台。国投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央企业中唯一的投资控股公司，是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单位，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投资导向、结构调整和资本经营的独特作用。目前，国投旗下拥有国投电力、国投资本、亚普股份和神州高铁等 8 家控股上市公司。

三、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存在的风险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后续实施表决权委托，该等表决权委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前述表决权委托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如后续实施前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该等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

购。

4、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